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1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許耀中

被告 張嘉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44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（嗣後隨中華郵
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之
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），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448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（得上訴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周怡伶

06 附錄：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
09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